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家瑋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詐欺等案件，於執行中經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家瑋因詐欺等案件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9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；另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8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，兩案接續執行刑期共計10年2月，受刑人於105年8月19日送監執行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；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9631號函核准假釋，而其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5年5月6日，惟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後，刑期屆滿日為114年11月19日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前開函所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在卷可考，經本院審核前開文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郭哲旭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